

豫章师范学院文件

校发〔2025〕42号

关于印发《豫章师范学院安全生产责任制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处（室）、院（部）：

经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将《豫章师范学院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豫章师范学院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学校安全生产工作，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西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细则》《江西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江西省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办法（试行）》《江西省教育系统的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以下简称“三管三必须”），坚持责权利相统一和“实行属地监管与分级监管相结合”，着力提升安全监管效能，切实筑牢安全防线。

第三条 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坚持红线意识、底线思维，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坚决推动安全生产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落实，切实扛

起“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的政治责任。

第四条 凡在学校范围内从事教学、科研、管理、服务、建设、经营等各类生产活动的单位（部门）及个人，均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学校及校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生产职责

第五条 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在省教育厅的指导下，制定学校安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并监督管理校内各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履行下列工作职责：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以及省教育厅决策部署，推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督促检查。

（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研究提出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对策措施，组织制定工作计划和重点任务。

（三）定期召开会议，听取相关职能部门阶段性安全工作报告，研究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跨部门的重大事项，协调处置安全生产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和有关事项。

（四）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工作形势分析、风险评估和数据统计，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通报校内各单位。

（五）研究、部署和推进全校安全生产各领域、各方面工作，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考评、巡查、综合督查、专项检查、专项整治等工作。

（六）加强安全生产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整治，对在安全生产工作中发现的相关部门或干部流于形式、敷衍塞责及其他损害师生利益的不正之风，督促有关部门严肃追责；对存在腐败及其他违规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按照管理权限向纪检监察部门或有关部门移送，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七）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教工作、应急救援工作和有关事故调查工作。

（八）健全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队伍建设，落实安全管理人员及工作经费，统筹做好安全生产正向激励工作，指导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和奖励工作。

（九）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校党委书记贯彻执行省、市政府和省教育厅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将安全生产纳入校党委会议事日程和班子成员职责清单，督促班子成员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明确学校各二级单位安全生产职责，配足配强与安全生产任务相适应的工作力量；将安全生产纳入学校考核评价体系；将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纳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和干部培训内容。

第七条 校长贯彻落实省、市政府和省教育厅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落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把安全生产纳入学校行政重点工作，及时召开会议研究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明确校内各单位安全生产职责，组织制定校内各单位安全生

产权力和责任清单；组织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并列入学校财政预算；依法领导和组织学校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调查处理及信息公开工作；统筹协调安全生产工作，研究部署、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校内各单位安全生产工作。

第八条 学校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校领导协助党委书记、校长履行安全生产工作领导职责，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组织落实上级和学校布置的安全生产工作任务。

（二）负责审定学校安全生产工作规章制度及相关文件，并提交校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研究。

（三）监督检查学校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指导安全隐患整改。

（四）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

（五）负责指导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

（六）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工作的考核和奖惩。

（七）定期召集安全工作会议。

第九条 其他校领导对各自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其主要职责为：

（一）按照职责分工，将安全生产工作与所负责的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

（二）贯彻执行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相关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三）组织分管部门开展安全生产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教育工作。

（四）分管部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赶赴现场指导应急救援。

（五）将领导、指导、推动安全生产工作的情况列入年度述职内容。

第三章 校内各单位及个人安全生产职责

第十条 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校内各单位履行以下共同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上级工作要求，认真组织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将其纳入年度计划、重要会议进行部署安排。

（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部门正职是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部门职能范围内及本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部门副职对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监督管理责任。

（三）落实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实施细则、责任追究办法、巡查督查检查工作办法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依法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四）负责本单位师生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教培训，开展安全教育活动，普及安全知识，积极营造“人人讲安

全、事事为安全、时时想安全、处处要安全”氛围。

（五）将安全工作与本部门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时监督检查，收集、掌握、处理、报告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情况，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形势进行分析评估、专题研判，推动解决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六）落实安全生产违法线索通报和协查机制，在履行安全生产职责过程中，发现存在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安全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及时移送相关单位处理。

（七）加强本单位应急预案管理工作，并按照规定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组织、配合或参与相关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

（八）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全面加强师生各类活动安全监管，组织编制和实施师生各类活动保障应急预案，做好各项保障工作，确保出现紧急情况能够果断有效处置。

（九）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任务。

第十一条 对于承担学校安全生产相关工作职责的职能部门，在承担第十条所列安全生产共同职责的同时，还应履行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职责。

（一）党政办公室。及时流转上级和学校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文件、批示、要求；根据学校领导指示或学校职能部门提交的申请，统筹安排将涉及安全生产相关议题纳入校党委会、校长办

公会会议议程；根据省安委会（办）的通知或学校职能部门的申请，将安全生产有关重要会议、监督检查统筹纳入校领导工作安排；在上级考核工作中配合提供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的相关会议纪要等资料；负责组织安全生产应急处置中的值守备勤安排，辅助校领导开展指挥调度、综合研判；根据学校职能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将安全生产统筹纳入学校年度工作要点；负责学校有关安全生产文件的合法合规性审核工作；统筹做好校内各单位突发事件信息归口报送工作。

（二）党委宣传部。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牵头组织开展安全宣传活动，推进法治宣传；负责意识形态安全工作的舆情监测，指导做好舆情处置和引导。

（三）党委组织部。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情况纳入干部考察重要内容；将安全生产政策、法律法规纳入领导干部培训内容；将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作为考核评价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重要内容。

（四）人事处。履行将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情况纳入教职工考察、评优评先、职称评聘等重要内容；将安全生产政策、法律法规纳入教职工教育培训内容；将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纳入部门绩效考核内容；核定校内各单位“三定”方案时，将安全生产责任作为重要内容统筹考虑。

（五）教务处。落实上级部门关于师生在课堂教学、实习实

训等方面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决策部署，对师生在课堂教学、实习实训中的安全工作负监督管理责任；制定课堂教学、实习实训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课堂教学、实习实训安全专项检查；督促指导各教学单位教育教学、实习实训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组织或协助有关部门对课堂教学、实习实训安全事故进行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

（六）审计处。审计处将各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履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监督的内容。

（七）学生工作处、校团委。落实上级部门关于学生工作方面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决策部署，对学生、学生组织、学生社团、学生就业等安全工作负监督管理责任；负责学生组织、学生社团的审批、审查以及所组织的学生活动、社团活动、社会实践的安全管理工作；协同开展学生安全教育活动，组织、指导和督促各学院（部）做好学生安全防范教育及应急演练活动；督促指导各学院（部）做好学生宿舍的安全管理工作，协助做好学生宿舍区域内消防等设施设备的安全管理、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定期组织宿舍管理人员等进行消防安全知识与技能培训；指导各学院（部）及时对违反宿舍安全管理规定的学生进行处理；组织或协助有关部门对学生安全事故进行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

（八）计划财务处。负责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并列入校财政预算。

（九）科研处。落实上级部门关于科研项目安全生产的决策

部署，并对科研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工作负监督管理责任；将安全生产条件论证和安全生产风险评价作为科研项目申报的必要条件进行审查；对科研项目负责人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并对其科研过程进行安全生产监督和检查；对校内科研机构的安全生产负监督管理责任，对其定期开展安全检查、通报安全隐患、督促整改落实。

（十）资产管理处。负责学校固定资产的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学校公租房的安全管理，严禁擅自改变使用功能，防止国有资产流失；落实上级部门关于实验室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决策部署，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健全学校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监督检查各实验室安全制度落实情况；督促各有关单位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统筹做好实验室危险源管理及风险管控工作；组织开展校级实验室安全检查，通报安全隐患并督促整改，依据相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及协助开展应急演练，督促加强实验室安全设施建设及师生个人防护等保障工作；组织或协助有关部门对实验室安全事故进行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

（十一）后勤与基建处。负责学校水电气设施设备及其他教学、生活设施安全，加强安全检查和维护保养，加强对师生安全用水用电用气的宣传教育；负责学校建筑物安全，尤其是图书馆、体育馆等大跨度建筑物和学生宿舍等建筑物的定期巡查和安全鉴定，加强对既有建筑改扩建和装饰装修的监督管理，严禁擅自

改变房屋结构；负责学校基本建设安全管理工作，落实上级部门关于基建施工方面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决策部署，审查投标单位的相关安全资质、安全证书，签订项目合同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并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负责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加强对食堂、商店的货物采购、贮藏、加工制作、餐用具消毒保洁和食品留样等安全工作的监管及防范食物中毒、投毒等安全措施落实；加强对学校公共卫生、饮用水卫生的安全管理，加强对食品卫生安全的宣教工作；负责学校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和地质灾害的防御工作，做好预警、应急预案、宣传教育等安全管理工作；负责物业、食堂、商超等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安全管理工作，督促指导物业、食堂、商超相关负责人落实安全管理责任；积极协助保卫处进行校内动物安全管理，严禁宿舍和校内教学办公区域饲养猫狗等宠物，妥善处置校园流浪猫狗等，常态化开展驱蛇、防蛇工作；组织或依法参与学校安全事故事件调查处理工作。

（十二）保卫处。负责牵头推进学校安全生产工作。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关于治安、消防和交通方面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决策部署，对治安、消防和交通的安全生产负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健全关于治安、消防、交通和大型活动安全方面的规章制度和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组织或参与学校各类安全检查，通报隐患，督促整改并依据相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制定安全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计划，并组织实施，对各单位安全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进

行监督指导；负责对各单位平安建设和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年度考核；负责对学校治安、消防和交通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和更新改造；积极参与突发事件和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负责保护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现场；组织或协助有关部门对消防、治安和交通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和处理。

（十三）校纪委。将校内各单位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党政领导干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纳入监督检查重要内容，监督推动责任落地落实。依规依纪依法对生产安全事故背后失职失责问题进行追责问责，严肃查处安全生产领域失职渎职等违纪违法问题。

（十四）校工会。依法组织对学校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监督；加强对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针政策的宣传，关心学校教职工工作条件的改善；依法参加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和处理，维护教职员合法权益。

（十五）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落实上级部门关于网络信息方面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决策部署，对网络信息安全工作负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健全学校网络信息安全规章制度，督促各单位落实网络信息安全工作责任制；批准发布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的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指导、督促、检查各单位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实施，落实校园网络信息系统安全防护措施；定期开展校园网络安全检查，排查整治网络安全隐患，并建立相应台账；积极配合和支持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的网络安全监

测、网络安全执法检查、信息共享和通报工作，及时掌握安全状况，系统排查安全隐患，指导监督各单位安全整改，提高网络信息安全保障水平；制定学校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统筹学校网络安全应急工作，指导监督各单位落实重要时期的网络信息安全保障要求，组织开展网络信息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培训及应急演练活动；协助监控校园网络舆情，协助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涉密网络安全工作责任；组织或协助有关部门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和处理。

（十六）图书馆。负责图书馆安全管理，加强馆内教职工、学生安全教育，加强馆内安全隐患排查和“生命通道”畅通检查，加强馆内水电气及桌椅、书架等设施的检修、报修，制定图书馆应急预案，全面提高风险研判、预警、应对、处置能力水平。积极协助组织开展应急逃生疏散演练。

（十七）学报编辑部。负责学报刊物编辑发行的安全管理工作。

（十八）心理健康与咨询中心。负责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工作，开展学生心理普查、心理咨询、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建立健全心理特情学生信息库、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机制等。

（十九）继续教育学院。负责培训工作的安全管理和培训人员的安全教育；制定与培训活动有关的安全管理制度，并监管落实到位；负责培训场所的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培训场所水电气等设施设备的安全巡检，做好隐患排查及整改工作。

（二十）国际合作交流中心。负责教职工国际交流合作、因公出国等安全教育管理工作。

（二十一）创新创业学院。对创新创业项目负责人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对创新创业项目进行安全生产监督和检查，负责学生竞赛期间安全管理。

第十二条 教学部门在承担第十条所列安全生产共同职责的同时，还需负责本部门教育教学、教学实践、实习实训等相关业务的安全生产工作；各学院（部）还需负责学生管理、宿舍管理、学生实习实训见习、校外培训、毕业就业等活动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师生员工安全生产主要职责。

（一）积极参加安全生产学习培训，掌握相应安全生产知识，掌握安全操作技能和应急处置措施，做到“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

（二）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树牢安全观念，从事所有安全生产活动时均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认真按照规章、规程、规范上岗作业、精心操作，自觉接受安全生产监督、服从安全生产管理。

（三）对自己的岗位作业行为负直接责任，岗位作业过程中加强安全自查，及时处置事故隐患或其他不安全因素，并及时上报，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立即撤离作业场所。

（四）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应及时报告，保护现场，并如实向事故调查人员提供情况。

（五）特种作业人员经培训、考试合格并取得操作资格证书后持证上岗。

（六）外出从事教学、访学、调研、培训等生产活动时，严格遵守属地单位及生产活动场所的安全生产规定。

第四章 监督、考核及奖惩

第十四条 学校保卫处（平安办）牵头负责对校内各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有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校内各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学校将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纳入对校内各单位平安建设考核及绩效考核内容，校内各单位负责同志及其班子成员须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情况纳入年度述职内容。

第十六条 开展各类评优评先、职级职务晋升、干部选拔任用等工作时，应考察其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情况。

第十七条 对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不执行安全生产制度、不配合安全生产监管及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单位（部门）或个人，将视情节依规依纪依法进行责任追究。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实施办法施行期间，有关部门的职能发生变动的，由调整后的职能部门履行原部门的安全生产职责，并承担相应的安全生产责任。

第十九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保卫处（平安办）负责解释。